一、所有进场商品，必须具有齐全的商品资质，由综合管理员负责检查，具体内容包括：

1、生产许可证、质量合格证、卫生许可证、商品质检报告单等相关证件

2、进口商品除以上证件外，还需检查海关报关单、完税证明，质检报告。

3、特殊化妆品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颁发的特殊化妆品卫生批准文件。

二、具有齐全资质的商品，由综合管理员对商品及包装上的商品标识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1、是否具有生产批号、生产标准、有无中文标识的商品品名、成份含量、型号、等级、洗涤说明、厂名、厂址等。

2、洗涤标识是否与标签相符。

3、化妆品类需标明生产日期及失效日期。

三、商品进场，除资质齐全、标识合格之外，还要有综合管理员对商品质量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1、检查商品的制作工艺

2、检查商品的制作缝线、色泽、色调与面料质地相适应，无跳针现象、针距均匀、商标在指定位置缝制。

3、严禁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冒用其它商品标识和认证。

四、商品进场，在完成上述检验之后，要在理货间集中理货、统一上柜，并把废弃不用的包装物等放在指定地点，由保洁员统一打扫清理出场外。

五、品牌商把过季、滞销的商品返回，或将废置、损坏的货架、道具、模特等返回，需办理退场手续。手续内容包括：

1、由柜组人员填写商品退场单，写清楚退场商品的品名、规格、型号、产地、价位、数量及退场原因。

2、综合管理员检查确认，签字同意，方可进行退场。

3、保安根据有楼层管理人员签字的商品退场单让其通行。

六、商品进、出卖场，必须走指定的货物专用通道。